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43号

---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1 年度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条例》和《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闽政办〔2013〕126号），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的通知》（榕政综〔2021〕38号）精神，现将鼓楼区 2021 年度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区政府将于今年 12 月底前组织对各街镇、两园区、区直有关部

门的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或未完成规定目标任务，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群死群伤火灾、严重社会政治影响火灾以及其他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实行消防工作“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街镇、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责任单位如遇机构或职能调整，其消防安全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承担。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2021 年度街镇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 一、火灾防控目标

年内不发生较大（含）以上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火灾。

##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一）领导责任

1.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将消防工作列入2021年街镇年内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明确责任、逐项落实。加强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公布、报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平安建设（综治）、绩效、安全生产及精神文明考评的重要依据。与社区100%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对完成消防工作责任书情况实行考评通报制度并兑现奖惩。

2. 将消防委托执法事项纳入乡镇（街道）日常检查工作中，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福州市鼓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鼓政办〔2021〕15号）的要求，建立对应的消防工作站，设置岗位编制和专职人员从事消防工作，7月底前各街镇

消防工作站建成率达到 100%。年内消防工作站消防文员派驻率不低于 30%。并每季度召开消防专题会议，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实施消防安全高风险源调查评估，研究部署针对性措施，解决公共消防设施欠账、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等突出问题，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3. 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 号），年初向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计划、每半年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年底报送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4.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明确奖励相关事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表彰活动。

5. 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健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相关机制。

## （二）单位主体责任

6. 督促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评估、专职消防管理人、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全面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

7. 督促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实行“户籍化”管理，实行三项报告备案制度，单位“户籍化”信息完好率不低于 90%。全

面落实“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并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全部建成“两人一室一站”，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能力。

### （三）经费保障

严格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和《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2〕98号）及有关规定中明确各类经费保障，全额落实地方消防业务经费。根据辖区实际，将有关消防工作保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8. 网格员工作奖励保障。每个街镇、社区确定的专（兼）职消防网格员不得少于1名，并提供一定的消防网格员工作奖励保障。

9. 办公设施配备保障。街镇消防工作站和社区消防工作站设置专用或合用的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每个街镇每年应为此列支一定的保障经费。

10. 消防宣传经费保障。各街镇、社区要利用宣传栏、户外电子屏幕等设置消防宣传固定阵地并定期更换消防宣传内容，在醒目位置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每个街镇、社区每年应为此列支一定的保障经费。

11. 严格落实《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2〕98号）及有关规定中明确各类经费保障，全额落实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经费已超过保障标准的，不应低于2020年水平。

### （四）责任追究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适时组织对本地区亡人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社区进行通报约谈。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较大以上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街镇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三、火灾预防

#### （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2. 严格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开展群防群治，紧盯“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老幼古标”（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等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城乡结合部、出租屋集中区、“三合一”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部署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3. 组织开展夏季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博物馆文物建筑、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开展专项消防治理整治工作。同时，年内7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70%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和100%新建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70%。

14. 继续推进“三合一”及木屋毗邻区场所整治、“四清一查”整治（即：小场所清违规住人，住宅楼道清违规存放电动车、摩托车和可燃、易燃杂物，住宅阳台清可燃杂物，消防通道清违规停放电动车、摩托车和障碍物；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三

清三关”治理（即：“通道清、阳台清、厨房清，关电源、关煤气、关门窗”）活动。要督促“九小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简易喷淋等技防设施，从业人员要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提高小场所火灾防范能力。要充分发挥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作用，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一旦发生火灾，能在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有效扑救。同时依托综治网格管理，广泛发动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组织，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15. 针对辖区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检查，建立“检查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

16. 配合消防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单位的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按期整改。

17. 要依法督促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小场所、小单位的监督检查，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的发生。

18. 年内不发生较大（含）以上火灾事故。做好世界遗产大会、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 **四、抓好基层基础工作**

19. 各街镇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发挥综治职能作用防止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的通知》（闽综治明电〔2018〕12号），要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全面完善网格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体化运行；制定年度网格化工作目标任务，明确

专（兼）职网格员配置模式和职责，制定完善网格化管理的经费保障、考评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有关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制定落实网格化管理经费保障、考评奖惩制度，依托街镇综治中心平台，推动公安派出所、安监站、消防工作站、工商所等基层力量开展基层基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 严格落实独居且无逃生自救能力的老人的消防安全实名看护，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上门入户消防检查和宣传，推动使用电器具替代燃气、明火灶具，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的发生。

21. 推动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木屋区、居民小区、工厂企业等场所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年内以政府购买形式，每个街镇应新增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不少于200个、简易喷淋系统20套、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10处。

## 五、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2.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建设。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微型消防站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会议。建立与公安机关、消防救援大队及社会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联勤联训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并开展经常性“练兵”。

23.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将消防供水、消防通道、基层消防组织以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纳入街镇、社区规划内容。



##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街镇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4. 组建至少 1 支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者队伍。每月有计划组织所属社区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全民演练，年内各社区、单位至少开展 4 次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 2 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25.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重要节日期间，推动属地辖区各类公共宣传资源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组织发动社会团体、居民小区广泛张贴电动车火灾防范宣传海报，采取发放宣传品、讲解安全知识等方式，进楼入户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引导市民自觉抵制在楼道、室内不安全停放充电行为。

26.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对社区“两委”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经理人、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分级分批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

27. 落实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及文明街镇、文明单位、平安社区评比；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教学纳入安全管理和素质教学评估内容。

28. 在政府开设的门户网站内开设消防频道或专题；水部街道、南街街道、鼓东街道要为每个消防站配备 1 个移动式消防安全教育体验屋。每个社区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宣传大使。督促辖区内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宣传“三提示”覆盖率、员工“一懂三会”知晓率以及消控室持证上岗率 100%。

# 2021年鼓楼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领域（不含商贸）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本领域（不含商贸）消防安全形势，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本领域（不含商贸）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本领域（不含商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领域（不含商贸）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三、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实战演练分别不少于 1 次。在本领域（不含商贸）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和下属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适时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督促各地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管理，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启动“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建设，推动至少30%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智慧消防”平台。

五、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依法组织或参与管辖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八、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财政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按照“单位全面负责”原则，依法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二、根据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将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消防工作。

三、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日常检查和考评的范围。

四、本单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协助做好涉灾涉消舆情的监测、引导和管控工作。

四、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职责范围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

五、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继续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业务考评内容，指导公安派出所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所有派出所使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开展消防工作。督促各相关警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本单位直属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直属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本单位直属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三、建立和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 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 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 号），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年度科研计划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 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 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四、推动开展消防知识科普活动。根据每年科技活动周主题 安排，积极融入消防知识科普内容，宣传消防安全，强化消防意 识。加强指导本系统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 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 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 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建设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按审批施工，按规划评审通过的要求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修订完善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含建筑外墙改造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

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指导和监督施工单位、城市燃气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督促辖区内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闽建办消〔2021〕1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州市物业服务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榕房〔2021〕123号），持续推进做好物业服务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是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所辖物业小区的消防通道标识标牌摸底梳理及标识化管理工作。二是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车通道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的畅通。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及时制止违规拉电线充电等行为。并把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列入日常巡查必查内容，建立健全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管理机制。四是严格按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险情隐患。五是 7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70%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和 100%新建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五、会同属地消防部门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督促指导林业系统和林业系统风景名胜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四、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解决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的问题，持续开展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配合区城管局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五、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问题。

三、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对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上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整治；依法拆除、清理阻挡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持续开展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四、按照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属地政府、城管中队依法拆除或处置影响消防安全的城镇违法建（构）筑物。

五、建立和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园林中心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依法负责区属城市公园绿地范围内场所等相关单位、重大节日游园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三、指导和监督区属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处张贴、悬挂消防安全提示。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



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部门业务工作特点，负责对区管早期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本部门所属公用人防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所管早期人防工程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卫生健康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区属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三、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1号），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

四、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医疗卫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在官方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所辖医院和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年内本机关单位及下属单位至少开展4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所辖医院和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和职工进行不少于2次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所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依法负责所属旅行社、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工作，

部署、组织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四、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号），开展文物、博物馆等类别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召开现场会推广。贯彻落实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4〕99号），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对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火灾事故加强执法督察。

五、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内容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监督指导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和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标志提示。推动消防文化事业创新发展，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文化下乡活动。在

官方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鼓楼区教育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三、贯彻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召开现场会推广。

四、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



〔2014〕68号), 部署、组织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 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建立工作台账, 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将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纳入教职工培训内容, 纳入学校教学、军训内容, 推动中小学校师资、教材、课时、场地“四落实”, 年内, 100%区属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不少于4课时, 100%区属大学、高中新生在军训中接受消防教育不少于4课时, 每学期组织师生参与一次消防疏散演练。组织本机关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不少于2次。

六、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 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 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民政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消防安全。

三、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开展养老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召开现场会推广。

四、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部署、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督查，

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贯彻落实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号），督促指导在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六、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养老院、救助站等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七、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选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杆，召开现场会推广。

三、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指导相关单位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四、建立和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

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三、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非法改装集中行动。依法查处伪劣电气产品，及时消除隐患。

四、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行业、系统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鼓楼区商务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督促直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 70%。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

四、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定期对直属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在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五、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直属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

练。

六、本机关单位、直属单位及权属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国网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提高消防管理水平。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落实企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使用先进的电气火灾防范技术设施。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居民住宅楼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三、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建立并落实“专家查隐患”制度，聘请电气专家辅助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加强“表后”管理和入户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加强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 年中共鼓楼区委宣传部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将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火灾高发期、重要节点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以及各类公共宣传媒介播发消防安全提示。指导和督促电影院开展“消防宣传进影院”活动，在电影开映时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三、加强指导本单位和行业领域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以上责任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的火灾。

# 2021年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2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

#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 2021年度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

一、园区主要负责人是园内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园区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园区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园区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并由园区负责人在园内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消防安全检查与指导工作。

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消防工作站，参加区消安委联席会议，就园区消防安全进行形势分析，对园内实施消防安全高风险源调查评估，研究部署针对性措施，解决园内公共消防设施欠账、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等突出问题，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三、每半年对园区内消防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年十二月中旬向区政府专题报告本单位消防工作情况。

四、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与园区内直接管理单位、企业逐一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对完成消防工作责任书情况实行考评通报制度并兑现奖惩。

五、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明确奖励相关事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表彰活动。

六、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健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

研判、联合检查等相关机制。

七、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园区工作特点，加强园内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公布、报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八、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评估、专职消防管理人、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

九、严格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和《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2〕98号）及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各类经费保障，全额落实消防业务经费。根据辖区实际，将有关消防工作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十、消防宣传经费保障。要利用宣传栏、户外电子屏幕等设置消防宣传固定阵地并定期更换消防宣传内容，在醒目位置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十一、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较大以上亡人或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十二、按照上级政府、部门既定部署，组织开展夏季和冬春火

灾防控工作，突出抓好“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组织治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等限宽限高行为及其他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坚持标本兼治，形成整治长效机制。

十三、年内不发生较大（含）以上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较大影响的火灾。

十四、根据部署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有效发挥其日常巡查、消防宣传和处置初起火灾作用。以微型消防站为支点，完善区域联防协作机制，健全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

十五、推动园区内未安装双自动的场所或重点场所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十六、园区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每年有计划组织所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全民演练，年内各单位至少开展2次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